

# 政府购买第三方服务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2024年常州市养老服务项目绩效评估采购  
(常州市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绩效评估)

甲方（购买方）：常州市民政局

地址：常州市龙城大道1280号

联系人：潘真 85681599

乙方（服务方）：常州市武进区玖康养老评估中心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外滩1号花园三区6栋239-240

联系人：夏诗文 18261194498

签订时间：2024年9月

签订地点：江苏常州



# 政府购买第三方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购买方）：常州市民政局

乙方（购买方）：常州市武进区玖康养老评估中心

兹由甲方委托乙方开展常州市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绩效评估，作为 2024 年常州市养老服务项目绩效评估采购服务包（编号：JSZC-320400-CZZH-C2024-0064），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约定：

## 一、项目名称

2024 年常州市养老服务项目绩效评估采购

（常州市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绩效评估）

## 二、服务期限

2024 年 9 月至 12 月

## 三、评估内容

对适老化改造现场项目内容中，改造对象申请条件、改造方案、改造施工质量、验收、老年人满意度等环节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判。

## 四、委托经费

1. 合同金额：服务费共计人民币 174000 元（大写：壹拾柒万肆仟元整），由甲方支付。

2. 支付方式：款项于乙方提交绩效评估报告并经甲方确认定



稿后一次性结清，乙方开具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20 日内付款。

## 五、评估要求

1、评估对象。2024 年全市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购买服务享受补贴政策的对象中按比例抽样的老年人家庭。

2、评估服务。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针对 2024 年全市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购买服务项目进行分层随机抽样评估，按 15%的抽样评估，重点包括改造对象申请条件、改造方案、改造施工质量、验收、老年人满意度等环节。同时乙方须承担与服务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

3、评估方式：实地调研和电话调查结合的方式，按照项目实施总比例的 15%抽样开展适老化改造的老年人家庭，按户建立的适老化改造项目档案，进行实地走访察看，了解适老化改造实施情况，听取老年人及家属意见建议，进行服务质量评估评分和客户满意度问卷调查反馈收集。

4、形成并提交评估报告：乙方应当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提交评估报告。

## 六、双方责任和义务

1. 甲方责任。甲方在合同签订后及时向乙方提供养老机构的相关信息。合同期内，甲方协助乙方完成相关实地绩效评估工作。甲方协助乙方提供智慧养老服务平台相关数据。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服务报酬。

2. 乙方责任。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的要求开展项目评估工作。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相关评估报告，并能根据甲方或上级的要求



随时汇报有关情况。

## 七、保密条款

1. 双方均应对对方的“保密资料”予以保密，保密义务永久有效，不因本协议的终止、中止、解除、无效等而失去效力。双方同意将提供给对方的保密资料用于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并将予以保密且不作泄露。

2. 在本协议终止后，甲乙双方应向对方归还还在协议履行期间从对方处所取得的单证、凭证、文件等所有重要资料和保密信息。

## 八、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按约定进行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且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 5% 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2.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约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并且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3.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4. 其他未尽事宜，以《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 九、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20% 违约金。

## 十、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十一、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 十二、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 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 十三、其他事项

1. 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由双方协商解决；

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未能履行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3. 甲乙双方都知晓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商业



贿赂的法律规定，双方都知晓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贪渎行为都将触犯法律，并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4.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一式六份，甲方、乙方各持两份，采购代理机构两份。

(此页无正文)

甲方（公章）：

常州市民政局

乙方（公章）：

常州市武进区玖康养老评估中心



甲方代表（签字）：

日期：

乙方代表（签字）：

日期：

